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黃坤毅

電話：04-7536013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郵件：as285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02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115年1月2日交運字第11450184174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7個電子
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
驗證碼：GTHMH8）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
交通管制規則」第九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四條，業經交
通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以交運字
11450184171號、台內警字115087002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
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2日交運字第11450184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號函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、總說明及修正
對照表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交通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